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一、應徵教師需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。 二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 三、五年內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，或為已出版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作者(含章節)，以上至少 2 案/篇/冊。		
專長	教育政策、行政、領導、管理等相關領域，具有國內外研究、教學相關經驗者尤佳。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繳交資料 （一）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站下載) （二）學歷證件暨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 （三）個人經歷自傳。 （四）個人著作目錄。 （五）主要代表著作 3 篇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（六）博士論文。 （七）本系大學部、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教學大綱各至少 1 科。 （八）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『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收』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 （九）所繳各項資料，如需採郵寄交還，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 二、應徵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三、審查程序 （一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推薦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 （二）第二階段面談：學術研究成果發表、教學演示與口頭提問；必要時，得要求應聘者以英文發表。 四、預定起聘日期： 114 年 2 月 1 日(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)。必要時，得視作業期程調整起聘日期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 (02)27321104#62132 e-mail:jufang@tea.ntue.edu.tw		
相關資訊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1120315) 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四、113 課程結構及科目表(教經系大學部、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博士班)		